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723 號	個人資料保 護法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08393 號	曾○倫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255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09327 號	周○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266 號	公共危險	嘉義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279 號	杜○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元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709 號	違反性騷擾 防治法	臺南地檢 113 年偵字 001777 號	林○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元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249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嘉義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106 號	王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720 號	一般過失致 死	臺南地檢 112 年偵字 026962 號	邱○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262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08767 號	涂○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259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06999 號	潘○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宇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721 號	毀棄損壞	臺南地檢 113 年偵字 021715 號	陳○樺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717 號	殺人未遂	臺南地檢 113 年偵字 030807 號	桂○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258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08343 號	趙○勳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725 號	毀棄損壞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02265 號	邱○維	命令續行 偵查
和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252 號	廢棄物清理 法	臺南地檢 114 年偵續字 000010 號	陳○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252 號	廢棄物清理 法	臺南地檢 114 年偵續字 000010 號	美○國○ 企○股○ 有○公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268 號	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01339 號	丁○家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25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119 號	余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264 號	賭博	嘉義地檢 113 年軍偵字 000074 號	李○澤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245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231 號	楊○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257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05597 號	林○群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267 號	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02451 號	王○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是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722 號	妨害名譽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01422 號	吳○霖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是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253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609 號	洪○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是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263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08317 號	王○晨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718 號	毀損債權	臺南地檢 113 年偵續字 000106 號	胡○芬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256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3 年毒偵字 002036 號	曾○瑞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26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02757 號	林○甫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